



湖北邦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邦辉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朝阳中路 27 号朝阳上都 A 座 1101

湖北邦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湖北邦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9年5月14日上午，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股份30,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以上股东是截止2019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秀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熊楚斌（股份数 15,810,000.00 股）、陈汉陵（股份数 4,800,000.00 股）、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数 6,000,000.00 股）、张结兵（股份数 900,000.00 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90,0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熊楚斌（股份数 15,810,000.00 股）、陈汉陵（股份数 4,800,000.00 股）、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数 6,000,000.00 股）、张结兵（股份数 900,000.00 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90,0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熊楚斌（股份数 15,810,000.00 股）、陈汉陵（股份数 4,800,000.00 股）、十堰楚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数 6,000,000.00 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390,0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所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邦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秀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邦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

经办律师:

田兴

经办律师:

王伟

2019 年 05 月 14 日